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8日~2027年6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5.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19元/股~18.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田机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0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18.30元/股、最低价为18.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94,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76,843	99.6538	366,500	0.3034	51,600	0.042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226,9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226,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9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91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32,62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911,224	99.7236	289,995	0.2539	25,692	0.022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出席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蕊律师和田维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1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特定股东冯雪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5%以下股东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冯雪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了《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特定股东冯雪松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8,30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冯雪松的通知，冯雪松于2026年5月27日至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54,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雪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302,979股减少至4,248,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5%减少至1.00%，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冯雪松	830.2979	1.95%	424.8830	1.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27-2026/06/15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特定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日披露的《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特定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35	0162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6年6月16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26年6月2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52	1.05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0,963,909.36	175.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8,192,781.87	35.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5	0.165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截止2026年6月10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40,964,084.78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48,192,816.96元；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2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	
基金主代码		005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A	浦银普瑞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00	0052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5	1.02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2,021,657.99	2,993.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404,331.60	598.6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	0.120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截止2026年6月10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02,024,651.19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20,404,930.24元。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6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6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6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26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5日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公司208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鑫先生。

6、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40名，代表股份数为291,209,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6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名，代表股份数为282,333,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7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532名，代表股份数为8,876,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7%。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7,73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1%；反对3,1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8%；弃权29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7,697,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9%；反对3,2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1%；弃权2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7,713,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95%；反对3,2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5%；弃权2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747,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47%；反对3,2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18%；弃权2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7,389,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82%；反对3,7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0%；弃权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42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76%；反对3,7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81%；弃权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7,395,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03%；反对3,7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6%；弃权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429,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474%；反对3,7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889%；弃权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楹、郝智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井子矿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大井子锡业”）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大井子锡业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026年5月29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意向受让大井子锡业100%股权项目的《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北交所相关通知文件，于2026年6月15日与转让方大井子矿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以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底价17,686.264798万元受让大井子锡业100%股权。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100%股权。

（三）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6年4月29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项目编号：G32026BJ1000049），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捌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捌分（即：人民币17,686.264798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标的企业自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乙方给予协助与配合。

甲方原则上应在标的企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标的企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以前存在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承担。

（六）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企业职工按照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妥善安置。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进一步整合国内锡冶炼产能，推动区域内产业资源高效配置与协同发展，全力保障国家锡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打造“全球最优锡铟产品供应商和全球最优锡铟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积极发挥多年积累的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对大井子锡业充分赋能以推动其技术改造与管理能力提升，在不断提高其盈利能力的同时实现南北冶炼单元产业互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锡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效助推地方经济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也将以本次项目为搭建“北方锡都”突破口，牵引深度布局内蒙古锡资源富集区，为推动实现云锡打造以云南个旧、湖南郴州和内蒙古赤峰的纵向一体化的锡产业链布局奠定基础。

大井子锡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割完成后，大井子锡业将纳入锡业股份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后续公司与大井子矿业将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办理交易价款支付、产权交割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经交易双方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2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29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6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021	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价值ETF华夏
159030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华夏
159100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巴西ETF华夏
159101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华夏
159118	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华夏
159151	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ETF华夏
159189	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华夏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华夏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华夏
15923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华夏
159256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软件ETF华夏
159301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ETF华夏
159323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华夏
15932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ETF华夏
159367	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ETF华夏
159368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夏
159381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华夏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华夏
159547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ETF华夏
159562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华夏
159563	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ETF华夏
159573	华夏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华夏
159601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ETF华夏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价值ETF华夏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华夏
159627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华夏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ETF华夏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500ETF华夏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ETF华夏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ETF华夏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50ETF华夏
159726	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高股息ETF华夏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华夏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华夏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质量ETF华夏
159783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50ETF华夏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华夏
159791	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华夏
159845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华夏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国企ETF华夏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ETF华夏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汽车ETF华夏
159892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ETF华夏
159902	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中小100ETF华夏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华夏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ETF 华夏
159966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价值ETF华夏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成长ETF华夏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ETF华夏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6年6月16日起在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yuanstock.com	9530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6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065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行业	金融地产ETF华夏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行业	医药ETF华夏
510670	华夏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指	上证180ETF华夏
5112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基	信用债ETF华夏
511650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夏快线	货币ETF华夏
512050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	A500ETF华夏
512370	华夏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增指	A500增强ETF华夏
512460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主题	电池ETF华夏
515370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光伏	光伏ETF华夏
515640	华夏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指数	家电ETF华夏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ETF华夏
516000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据 ETF	大数据ETF华夏
5161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金融	金融科技ETF华夏
516190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文娱ETF	传媒ETF华夏
51626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50	物联网ETF华夏
51632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装备ETF	高端装备ETF华夏
5165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ETF	生物科技ETF华夏
516630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50	云计算ETF华夏
51665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50	有色金属ETF华夏
516710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50	新材料ETF华夏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ETF华夏
516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80	新能源ETF华夏
517170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E	沪港深500ETF华夏
5205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	港股通医疗ETF华夏
520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	港股通互联网ETF华夏
526000	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信息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华夏
530530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ETF	上证580ETF华夏
551550	华夏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AA	科创债ETF华夏
560120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现金	中证500现金流ETF华夏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成长	中证1000成长ETF华夏
562530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价值	中证1000价值ETF华夏
56255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ETF	绿电ETF华夏
562560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ETF华夏
562570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	信创ETF华夏
562580	华夏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	可选消费ETF华夏
56259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材料	半导体设备ETF华夏
562600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ETF华夏
562660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2000	中证2000ETF华夏
562700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件	汽车零部件ETF华夏
588130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药	科创医药ETF华夏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半导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
588820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200E	科创200ETF华夏
589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指	科创综指ETF华夏
5890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I指	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589550	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价值	科创价值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6年6月16日起在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yuanstock.com	9530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